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 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土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听证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 5 楼会议室

### 一、听证预备：

主持人： 宣读听证会会议纪律及权利义务。

### 听证会纪律：

（一）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二）参会人员发言和提问必须服从主持人的安排和指挥，各方要求发言或要求打断一方发言，应征得主持人同意；各方发言时应互相尊重，禁止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及任何人身攻击言辞。

（三）听证参加人及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鼓掌、哄闹或者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案件经办人违反听证纪律不听劝阻的，主持人将报告上级给予纪律处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违反听证纪律，不听制止，情节严重，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未经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或私

刘五英 高桂芹

自离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主持人可宣布听证终结。

(四) 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五)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六) 听证会场禁止吸烟，关闭通讯工具。

### 听证权利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二)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三) 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五)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笔录的权利；

(六) 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的义务；

(七) 有最后一次陈述的权利。

主持人：

今天参会人员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

听证代表及旁听人员：高桂芹、刘亚英、亓立春

2 亓立春 高桂芹 刘亚英

各部门代表：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区更新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办代表，其他参会人员等。

主持人：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不适合聚集大量人员。今天，我局在这里举行召开，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查明听证各方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1、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代理人是否到会？ 答：是

2、各部门代表是否到会？ 是

## 二、主持人听证会开始

1、主持人：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2、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指定法规监察科作为听证机构，由杨晓飞担任主持人，即我本人。指定本机关徐志辉担任听证员，由龚丽媛担任听证书记员。

3、现在核对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部门代表身份。

答：高桂芹、刘亚英、亓立春

各部门代表及姓名？

答：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代表：方俊才、卢智勇

亓立春 高桂芹 刘亚英

区更新局代表：刘 翀

区人社局代表：甄晓辉

区财政局代表：马骏

浑河站西街道：王磊

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1、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近亲属；

2、与本方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是否要求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答：否

三、本次听证进行三项：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介绍、听证代表举证发言及答辩、最后陈述。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建议提问或回答时，尽量用简短语言进行说明，代表发言不宜超过 5 分钟。

### 第一项

主持人：首先，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介绍：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农村道路 0.0240 公顷，坑塘水面 0.5580 公顷，工业用地 0.9063 公顷。

三、土地开发用途：商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 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前进村	1.4883	245.5695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耕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 第二项

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上述是否存在疑义，如有疑义请听证代表依次发言，然后请相关部门对应解答。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轮流发言每人一次性提出所有发言内容，相同内容不可重复发言。解答过程不可辩论，发言期间不可打断。每人发言完毕后请书记确认发言内容。

高桂芹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

5  
高桂芹 刘玉英

代表)：我们村在 83 年实行第一轮土地承包，二轮延包应该是在 1998 年，在二轮延包时未通知村民，当地农民基本没有土地，2004 年只给股权证，至今没有领到一分钱，当时只有台账，二轮没延包也就没发给我们土地使用证和土地承包合同，在征收时原 13 批次征收没通知村民也未通知召开听证会，根据中央文件，我村要求不动产登记确权，按 83 年在册人员人均地权土地确权，做到两个维护，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具体多少钱找村民研究决定，土地确权后政府征收我们配合。

下面由部门代表进行解答。

自然资源局卢志勇：今天是 2020 年第 14 批次的听证会，所提到的土地承包及股权分红等事建议向区农办反映情况，听证会是依申请召开，未收到第 13 批次前进村村民的相关听证会申请，不动产登记及土地确权等事宜建议向相关部门反映。本次征地组卷工作自然资源分解已要求区政府足额预存土地补偿费 245 余万元，能确保用地批复下达后足额发放给村集体，确保农民合法权益。

刘亚英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代表）：我想问个问题，土地征收根据哪个文件，我需要提供文件，二征收未经过村民签字怎么征收，谁签的字，是否造假，征收每亩地给 9 万安置费是根据哪个文件，和平区文

6  
刘亚英

高桂芹 我说的话没错

件规定三年平均产值是 2 万元，根据土地管理法是 30 倍补偿应该 60 万，为什么只给 9 万元，根据提高百姓生活水平规定，9 万元补偿根据哪个文件来的，要求出示该文件，土地为什么不确权就征收，别人代表我们签字你们征收，是不是违法了，从发放股权证每人每年补助 300 元粮补金，这个股权证没有法律依据，这 300 元是国家给补偿的农业植补钱，为什么发在股权证上，这是否是套取国家植补款，外地的交 4000 元不等，为什么可以买走我们原始村民股权，我提议追回我们村民土地补偿款。

下面由部门代表进行解答。

自然资源局卢志勇：本地听证会只针对 2020 年第 14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安置的听证，不涉及其他内容，之前和平区政府发布了该批次的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进行了勘测定界、地类核实，经核实该项目征收前进村农村道路 0.0240 公顷，坑塘水面 0.5580 公顷，工业用地 0.9063 公顷，不涉及农用地，公告发布后前进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通过土地补偿标准不是 9.2 万元每亩，是 11 万元每亩，即 165 万元每公顷，是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执行。

亓立春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街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

亓立春 刘玉莹 高程齐

代表)：前进村村民 625 号，一、2011 年 9 月承包地被征用，成为了失地农民，当年 57 周岁连续找了多年养老保险不给办理，至今未给办理，现在仍在征收土地，是省政府监管不到位还是各市区县没做详细的解释，失地农民按省政府批文要求不漏一个，那么我至今已 67 周岁，十年过去没有给予办理养老保险，只允许办理养老保障，现在和平区 2020 年年度第 14 次批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还是以前的征收补偿标准，与现在市场批准文件完全达不到我们安置和补偿的要求，所以现在继续按照以前的标准是不符合现在市场要求，所以说不能继续征用；

二、本批次补偿方案的依据（沈政发[2020]20号）文件的合法性正在诉讼中，涉案文件的合法性已在铁路中法立案诉讼，故该文件不能作为本次征地补偿的依据，我随后将提交证据；

三、关于安置失地农民的问题，本批次征地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没有做到公平公正，该办保险的变成了保障了，使我们的损失严重，例如我的事至今没有办理；

四、这次听证会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支撑，应拿出文件事实说话。

下面由部门代表进行解答。

听证主持人杨晓飞：关于听证的法定程序的说明，本次听证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该规定是由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刘瑞

刘瑛

高煜荇



其中关于依申请听证相关内容请自行查阅该文件。

人社局甄晓辉：该村民提出的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问题，街道已向区政府提出，区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具体的工作方案。本次2020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安置方案中未占用耕地未安置未征地农民，所以不涉及保险和保障问题。

自然资源局卢志勇：补偿标准依据的沈政发[2020]20号文件于2020年9月20号下发，目前未收到暂停使用该文件通知。

### 第三项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各方代表进行最后一次陈述。

听证代表

高桂芹：上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签字是村民代表签字，代替我签完我的名字，我认为签字造假，村民代表开会、签字从来不通知村民，包括这次征收，根据土地管理法必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知所有村民，过半数人员参加，事项安置费村民同意后再签字。

刘亚英：要求返还土地，按照征地村民同等价格补偿土地款，追回土地征收补偿款。因为本人没有签字，所以要求追回土地征收补偿款。

亓立春：一土地的征收要符合土地法，这次征地是道路不是农田，征用什么都要保障农民的安置和补偿，我不知道这次代表是不是按照法律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代表说了这次征



刘亚英

刘亚英

高桂芹

收道路不涉及到养老保险和保障的问题，征收土地实质就是解决农民的安置和保障问题，不涉及到这个内容为什么开听证会；

二请有关部门在做下一步征收土地安置方面一定做到按照宪法要求公布张贴符合标准，网上张贴是达不到百姓得不到这个信息，所以剥夺了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几次听证会我们已经做了申请，已被拒之门外，理由是过了申请期达不到我们想要说的真实事实，请省一级部门认真督查一下。

#### 部门代表

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代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内容包含征地补偿费、失地农民安置办法，参保名额的确定是依据村集体人均耕地和项目占用耕地情况测算的，该项目不涉及耕地，因此不涉及安置失地农民。其他与本方案无关内容请向相关部门反映，不在这里另做解答。

#### 四、主持人听证会结束

主持人：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退场。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中涉及本人发言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修改笔录。不签字的情况由书记在笔录上记录相关情况。本次听证会形成听证笔录一份，并存放在该审批卷宗。

主持人：签名（盖章）

杨培正

2021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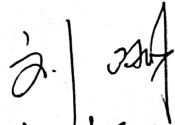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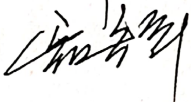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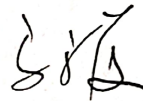
听证员：签名（盖章）

徐志辉


2021年3月18日

刘五英

高桂芹

书记员：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街道办事处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人大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政协委员：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区更新局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区人社局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区信访局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司法局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3月12日  
 区农办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听证代表（村集体代表）：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参会人员：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